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雷响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雷宇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袁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闫绪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4 年整体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就本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分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经营成果、2025 年管理计划等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0,714,185.3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7,814,510.9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3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00,3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0,18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股份公司及其投资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开具承兑汇票等业务，具体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与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雷响、张俊娥、雷宇涵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